

稅務新聞 102-1218

- 一、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信託等資料應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申報。
- 二、公司保險解約金應申報收入。
- 三、受有他方給予損害賠償，如非屬填補所受損害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四、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自住房地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持有房地戶數計算範圍。
- 五、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按帳列內容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
- 六、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課徵稅基包含售價以外的所有稅費。
- 七、移轉訂價資訊 明年更透明。
- 八、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數比例課徵特銷稅。
- 九、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處理原則。
- 十、賣未上市公司股票 應參考時價。
- 十一、遺產管理人申請遺產稅延期申報者，應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內辦理。
- 十二、營利事業之商品、原物料及在製品因故報廢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俾以認列損失。

一、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信託等資料應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申報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給付所得人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之 1、第 92 條及 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等申報，申報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人工申報收件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相關人員須儘早申報，以免逾期申報被罰。

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可利用網際網路辦理 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申報，網路申報迅速又方便，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若於申報期間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每日有 5 次上傳更正機會，省時、便捷又安全。

該所籲請各扣繳單位、營利事業、信託行為受託人及代理申報業者，於辦理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申報時，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姓名：林美青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2 分機）

更新日期：2013/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保險解約金應申報收入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企業為分散風險及增加員工保障，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已非常普遍，企業因此所負擔的保險費符合規定者，可列報為費用，不過，企業若因故提前將保險解約，所取得的保險解約金，則應記得列報為收入，以免被補稅處罰。

依照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83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如果是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營利事業所負擔的保險費，可以認定為費用。同時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規定列單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石慧敏，電話 049-2223067 轉 114)

更新日期：2013/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受有他方給予損害賠償，如非屬填補所受損害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和解金，如係屬填補其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如非屬填補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但該局同時指出，所稱損害賠償性質不包括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失利益。

該局舉例說明，A 營造公司因興建大樓損及甲君所有房屋，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補償金額為 200,000 元，但經雙方協調達成和解，營造公司願賠甲君共計 500,000 元。

該局指出，本案受損害標的經公會鑑定補償金額 200,000 元，屬填補甲君所受損害部分，可免納所得稅，但與 A 公司賠償金額之差額 300,000 元，則非屬填補甲君所受損害部分，核屬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甲君所得稅。

該局並提醒，上開案例中，A 營造公司應就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之賠償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所得人亦應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申報所得

(聯絡人：審查三科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2013/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自住房地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持有房地戶數計算範圍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內自住房地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之持有房地戶數計算範圍，依財政部解釋於審認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所有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戶數時，應以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者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於特銷稅第 5 條第 1 款制定時，考量民眾有自住換屋之需求，非屬短期投機炒作，爰參照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之規定，對家庭核心成員僅有 1 戶自住房地者，於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明定排除課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李雅雯，電話 049-2223067#321)

更新日期：2013/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按帳列內容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

員林稽徵所：提醒信託受託人應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編配統一編號，亦應設置帳簿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記得於每年1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信託財產收支情形以免受罰。

該所蒐集近年常見信託所得申報書填寫錯誤類型，列示如下：

- (一) 對信託財產產生之租賃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6條之2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收支並保存帳簿憑證，逕以財政部頒定租賃費用標準43%列報費用，遭稽徵機關以未設帳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規定移罰。
- (二) 未注意受益人不論有無所得，均需填寫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 (三) 漏未檢附信託所得申報書上列示應檢附之附件，如信託契約書影本、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等。

由於103年1月31日憑單申報截止日適逢國訂農曆春節假期，依法申報截止日順延至2月5日，102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暨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103年1月1日起順延至103年2月5日止，該所籲請受託人注意以上容易疏忽事項，以免因不諳規定而受罰，並減少日後補件之困擾。

更新日期：2013/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課徵稅基包含售價以外的所有稅費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課徵稅基包含售價以外的所有稅費，如買方代賣方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支付修理等費用或代賣方支付其他債務等，實際即為購買房地之代價，與支付現金之性質完全相同，申報特銷稅時應以全部售價申報為銷售價格。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出售持有1年未滿2年之房地予乙，銷售合約中訂明銷售金額為1仟萬元，並約定土地增值稅10萬元由乙支付，因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甲，甲乙雙方既約定由買受人乙支付，則乙代甲支付土地增值稅10萬元部分，應視為乙購買房地所支付代價之一，故甲向國稅局申報特銷稅時，應以銷售價格1仟零10萬元(1仟萬元+10萬元)按10%稅率申報特銷稅額1佰零1萬元。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李雅雯，電話049-2223067#321)。

更新日期：2013/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移轉訂價資訊 明年更透明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12.18 03:32 am

面對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研擬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15 項行動方案，未來二年內台灣企業勢將因應全球移轉訂價（TP）規範的變化。會計師指出，最快明（2014）年 9 月先發表部分方案，提高移轉訂價查核文件的揭露強度；後續對無形資產認定也將改為實質認定，連帶影響企業跨國租稅規劃與利潤分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7）日舉辦「您不可不知的移轉訂價發展趨勢」研討會，探討 OECD 為改革國際租稅而研擬 BEPS 的 15 項行動方案，解析未來查核、揭露趨勢。

資誠會計師徐麗珍表示，BEPS 的 15 項行動方案中，較快公布的包含 2014 年 9 月將對移轉訂價查核文件，提高揭露強度，擴大要求提供企業全球所得；各國納稅情形；各區域營收、高階管理人員配置等資訊。

徐麗珍說，此次 BEPS 行動方案是經 G20 工業國認可，發布後除台灣跨國企業需立即因應外，稽徵機關也可能當年度就要求國內企業的移轉訂價補充資料必須比照辦理。


資誠會計師廖烈龍則指出，移轉訂價預測會是台企未來二年最多挑戰的稅務議題，OECD 預計 2015 年 9 月發布的新版移轉訂價規範，將全數改寫無形資產認定方式，各國利潤劃分傾向「實質認定」趨勢。

廖烈龍舉例，許多跨國集團會成立智慧財產權控股公司，但如果只是紙上公司，實質營運都委託顧問公司的話，未來新認定方式，將不予認可這類無形資產利潤可歸在當地。而改以公司是否有自僱員工，且確實執行公司獲利的核心業務作為認定。

此外 KPMG 台灣所昨日也同步舉辦最新營所稅查核趨勢研討會。KPMG 台灣所副總沈明展表示，移轉訂價查核在台已非專案，國稅局普遍有常態查核習慣，且若曾被調整過稅額，後續年度被選查、要求協談調整風險也將提高。

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15項行動方案期程

預定發表期程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2015年12月
規劃改革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數位／商務電子稅務挑戰及因應方案 ●避免雙重課稅方案 ●防止稅務協定濫用 ●重新審視移轉訂價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 ●防止人為逃避常設機構地位 ●確認移轉訂價查核效果符合要求(包含無形資產價值、風險承擔等) ●建立蒐集與分析BEPS資料、因應 ●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激進稅務安排 ●提高爭議解決機制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利息、其他金融給付扣除產生稅基侵蝕 ●藉資訊透明、實質營運打擊有害稅務安排 ●發展國際(稅)法
資料來源：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1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數比例課徵特銷稅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如有部分樓層全部或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於持有2年內銷售該房地時，依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之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2年以內之房地，倘有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與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惟財政部考量透天房地如大部分樓層係供自住使用，僅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一般樓房各層之用途別原則上不受他層之影響，爰規定於計算特銷稅時准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比例計算。

該分局指出，於計算樓層比例時，係以透天樓房實際樓層數為準計算比例課稅，非以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籍資料所載之樓層數計算。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李雅雯，電話049-2223067#321)。

更新日期：2013/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處理原則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所有權人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以簡稱特銷稅)，嗣解除契約時，其已納之特銷稅款處理原則如下：

一、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予以退還。

二、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解除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如屬合意解除者，不予退還；如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者，予以退還。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規定繳納特銷稅，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不論解除原因為何，原納之特銷稅，予以退還；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始解除契約者，則為免納稅義務人藉由解除買賣契約方式規避特銷稅，除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外，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不予退還。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李雅雯，電話 049-2223067#321)

更新日期：2013/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賣未上市公司股票 應參考時價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12.18 03:32 am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長李慶華昨日表示，未上市櫃公司沒有公開市場價格參考，企業如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售價卻明顯比時價較低，且近期無實際交易可供參考證明的話，國稅局可按時價調整售價，並對所得要求補稅。近期查獲一起案例，將原本列報投資損失上千萬的公司，調整為所得獲利逾3,000萬元。

李慶華表示，按照財政部函釋規定，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如果售價明顯比時價較低時，可比照營所稅查核準則第22條規定，調整依時價核定售價。

她進一步解釋，所謂的時價，應是參考該公司股票在出售交易日前30日，需具備相當交易量（增減不超過該股票交易量50%）的成交價格，可作為時價認定。但如果期間內沒有符合參考條件的成交價，則改由交易當天，公司資產淨值核算的每股淨值來認定。

李慶華舉例，國稅局近期查獲A公司申報投資損失1,242.9萬元，原因是出售轉投資甲公司的65%股權，出售價格是依照甲公司股權淨值70%計算。

她指出，該案例中，雖然A公司主張，買賣雙方在先前已簽訂股權讓渡契約書，協議售價就是甲公司股權淨值70%，且已收取契約金完成轉讓交易，但由於出售價格明顯比稅法所規範，採用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的價格低許多。因此依據函令解釋，將A公司出售的財產交易所得核定為3806.9萬元，並要求補稅。

此外，李慶華也提醒，不同於上市櫃企業股票，企業出售未經簽證發行公司的股票；國外公司及大陸公司股權交易所得，都屬於財產交易所得，並不屬於證券交易所得，並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得的稅額扣抵與稅率規定。

【2013/1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遺產管理人申請遺產稅延期申報者，應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申報期限。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

該局說明，轄區內一被繼承人於 99 年 2 月 13 日死亡，其名下雖留有遺產，惟無繼承人，後經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指定遺產管理人，地方法院於 101 年 3 月 6 日指定後，依規定遺產管理人應於 101 年 9 月 6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惟遺產管理人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始向該局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已逾申請期限，故該局未准予遺產管理人延期之申請。

該局呼籲遺產管理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另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者，此類案件，准予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 1 個月內提出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3/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之商品、原物料及在製品因故報廢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俾以認列損失

(南投訊)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於 98 年 9 月 14 日修正後，有關商品或原料、物料及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於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之期限由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延長至 30 日。此外，亦修正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營利事業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至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除可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外，並放寬可直接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

該局特別籲請營利事業辦理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報廢時，除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報廢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以免公司權益受損。以上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高鈺閔，電話 049-2223067#106)

更新日期：2013/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